

维修服务合同

编号： 11N4578552362024117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精河县人民医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乌鲁木齐展宏贸易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天山区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乌鲁木齐展宏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乌鲁木齐展宏贸易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乌鲁木齐展宏贸易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6762号	维修保养及维保服务		-	服务内容:维修,品牌:,服务方式:现场+远程服务	1	次	7600.00	76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76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柒仟陆佰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6762号	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	1	7600.00	事业收入资金	其他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1.对红蓝光治疗头 3B100178 维修故障 换灯板2小1大，质保期6个月，所更换的配件都在质保期内。

2.验收标准：乙方免费负责设备的安装和调试，在设备安装和调试结束后，由甲乙双方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共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进入保修期。

乙方须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，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。

3.售后服务

（1）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（操作、维修、保养资料）。设备所包含的所有软件均须提供合法的使用证书。乙方免费提供设备软件的升级支持。

（2）在质保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。质保期内当设备出现故障时，接到故障通知后 半小时内响应， 24小时内完成对接。一般故障 5个工作日内修复，若 5个工作日内未能修复，则启用备机，并及时修复故障机。质保期内乙方提供二次巡检服务。质保期后有责任向甲方说明故障的解决方法，提供优惠的配件供应。提供保修期后无偿技术支持。

（3）乙方应提供国内（包括新疆地区）维修站和维修工程师的联系电话和地址。提供正规的备品备件价格表。质保期后的维修费用，先维修后付款。零备件的购买，先交货后付款。

（4）质保期内每年应进行全面维护、保养。因设备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。

质保期满后,终生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,只收取配件成本费。

(5) 乙方的技术人员有义务对甲方的设备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培训,使维修人员能对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,使用人员能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操作。

甲方(公章):精河县人民医院

乙方(公章):乌鲁木齐易展宏贸易有限公司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地址:

地址: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乌鲁木齐银行远大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0000020050110056007958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